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该次会议”），审议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议案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与要求，对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材料后，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同时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关联交易情况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同时，公司提交了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审查，开山控股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内容公平、价格合理，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秋潮、束鹏程、陈希琴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